2024年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1.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5. 主要职能
16. 协助局机关制定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配合组织实施。
17. 协助做好各类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配合检查、监督保障对象的申报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18. 配合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三保障、一扶持”工作。
19. 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
20. 协助指导、督促、检查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1. 配合局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建立和完善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关的其他配套制度。
22.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1.7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61.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1.7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61.7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4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8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19.03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3.96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2.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8.4万元，占87.25%；卫生健康（类）支出19.22万元，占7.34%；住房保障（类）支出14.14万元，占5.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3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7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比例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6.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16.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业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

四、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61.7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61.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261.7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8万元，主要是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保障单位，全年支出增加，全年收入也随之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6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77万元，占75.17%；项目支出65万元，占24.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8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有公务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1.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